

重大校〔2017〕119号

---

各二级单位：

《重庆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2017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4月21日

第一条 为切实改善我校基本办学条件，进一步规范我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财科教〔2017〕3号）以及《重庆大学预算管理办法》（重大校〔2008〕110号）、《重庆大学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重大校〔2008〕1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学校房屋维修改造、仪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改造、基本建设项目的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等方面（以下简称项目）。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 保障基本，突出重点。坚持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安排与教学科研紧密相关、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项目。

2. 严格论证、合理安排。建设项目要突出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的结合，增强预算安排的针对性、有效性；要防止项目的“碎片化”，增强预算安排的可执行性、可持续性。

3. 综合预算，项目管理。专项资金要将国拨和自筹资金综合统筹，打破“存量”、“增量”的界限，在规模内通盘考虑，并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实行项目库管理。

4. 明确职责，注重绩效。专项资金按照“谁管理、谁分配、谁负责”的原则，由部门（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同时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绩效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第四条 专项资金包含国拨和自筹两部分，纳入学校综合财务预算，按照预算管理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

1. 房屋修缮：为开展教学、科研、管理、后勤保障及生活服务等工作所需房屋建筑物的必要维修、加固和改造。

2. 设备资料购置：购置教学、实验、实习实践、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等。

3. 基础设施改造：师生正常学习、工作、生活、人身安全等所需的水电气暖、道路、网络、照明、节能、绿化、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4. 自筹基建及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经教育部批准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自筹基建经费，重大建设发展项目的装修、装饰、设施配套等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

第六条 专项资金项目实行分类归口管理。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和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该类项目进行遴选、立项论证、重要性排序及项目经费预算的编制工作。

第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并按照规定编制三年滚

动规划。列入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

1. 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学校中期发展规划，加强论证，做好项目的征集遴选工作。

2. 各归口管理部门对遴选项目进行初选，并按照“先评审后申报”的原则，对初选通过并拟申请下一年度经费预算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的重点是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项目预算）、项目的风险与不确定性和项目执行的可操作性。评审完成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填报“重庆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附件一），表中每一项目须同时填报项目申报书（附件二）。所有拟申请下一年度经费预算的项目，在项目申报书中均应填写项目评审意见，并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后报计划财务处。

3. 计划财务处对各归口管理部门评审上报的项目进行分类汇总，并组织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申请下一年度经费的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在此基础上，计划财务处将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纳入学校项目库。下一年度执行项目，按照学校年度预算控制数，从项目库中提取，按照预算管理程序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4. 对学校建设和发展所必须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教学实验设备、文献资源购置（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信息化建设、房屋修缮及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配套工程、消防安全等项目，由学校综合统筹，争取列入教育部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支持。

对申请专项经费支持的项目，须按照教育部的规定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每年三月布置启动，各归口管理部门在四月中旬前完成专项资金项目的征集遴选和评审上报工作，计划财务处在五月中旬前完成项目的预算审核工作。

第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户核算。专项资金一经批复下达，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调整。

第十条 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撤销，引起调整预算的，必须按《重庆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报批。对未经批准超出预算控制的项目，要严格追责。

第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归口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和审计要求报审。项目结余资金收归学校。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